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创源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18日就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自备井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项目”）签订了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且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施工工作。

现因【☐甲方资金统筹调整 / ☐项目建设进度调整 / ☒双方协商一致 / ☐其他：-----】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，就原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、付款节点、付款比例等相关条款变更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协议效力

1.1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2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付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条 变更条款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合同工程价款予以变更，变更前后的条款如下：

1. 原合同第 5.2 条约定：本工程价款总计：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，¥2953393.98 元。

修改为：本工程价款总计：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，¥2953393.98 元。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 原合同第 5.4.3 条约定：工程结算评审完后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 97% 减去已支付预付款后的金额，支付时间：工程结算评审完 30 日内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财政审批程序做合理调整。

修改为：乙方施工进度超过 50%，且按施工节点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付款申请，甲方收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40% 的进度款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财政审批程序做合理调整。

3. 原合同第 5.4.4 条约定：工程竣工验收 2 年后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 3%，支付时间：竣工验收 2 年后 30 日内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财政审批程序做合理调整。

修改为：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最终结算款的 3% 的银行质保函，质保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。在甲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且甲方收到质保函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剩余价款的尾款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财政审批程序做合理调整。

第三条 工期与施工保障

3.1 本协议付款方式变更，不免除乙方按原合同约定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的义务，项目总工期、施工质量标准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仍严格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3.2 乙方不得因付款方式变更为由，擅自停工、怠工、拖延施工进度，否则乙方需承担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4.1 本协议仅变更原合同付款相关条款，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、质量标准、安全责任、质保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4.2 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已产生的工程款往来、工程量确认结果，仍真实有效，双方予以认可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份数

5.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5.2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-----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-----李国勇-----
日期：2016年8月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-----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-----房新军-----
日期：2016年8月3日

